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6〕056号

河南工程学院 2026 级入学教育方案

各学院、书院：

新生入学教育是新生完成角色转换、适应大学学习生活的“第一堂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根基的重要抓手，对涵养优良学风校风、厚植学生爱校情怀、凝聚集体向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落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建设，帮助 2026 级新生快速适应大学新环境，树立大学阶段成长目标，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综合能力，引导新生扣好大学生活“第一粒扣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坚持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生为本、育人为先”工作理念，遵循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客观规律，推动新生知校、爱校、荣校、兴校一体化教育，厚植家国情怀，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着力引导新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教育时间

9月1日--9月27日

三、教育对象

2026级全体新生

四、教育形式

入学教育分为报到前和入校后两个阶段，主要以新生导入教育、学院入学教育和组织参观实践三个环节组成。

（一）入学前置教育。各学院（书院）依托线上平台面向新生及家长开展前置教育。除校情院情、专业认知、就业前景、报到流程宣讲外，增设新生适应性引导、大学学习模式科普、家庭协同育人提示，帮助新生及家长提前建立对大学生活的理性认知。

（二）入学适应教育。按照不同专业、不同生源特点开展分层教育，覆盖思想信念教育、爱校荣校与校史文化教育、安全教育、校规校纪教育、资助政策教育、廉洁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业教育等内容，精准对接新生现实困

惑。

（三）组织实践参观。各学院（书院）对接宣传部、校团委统筹安排实践研学，组织新生走进校史馆、杨靖宇纪念馆，感悟校史底蕴与革命先辈精神；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参观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合作展厅，鼓励开展“校园打卡、专业初体验”实践活动，把现场参观和交流座谈结合起来，激发专业认同感与学习动力。

五、教育内容

学生处统筹编制 2026 级新生入学教育提纲（附件一）。各学院（书院）要立足本院专业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管理实际，对提纲内容做拓展、细化，打造专题化、场景化、互动式教育活动，推动入学教育入脑入心。凡涉及国家政策法规、校纪校规的授课内容，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做好备课审核、试讲把关，保证授课表述严谨规范，杜绝表述偏差、歧义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落实。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工作，既要落实学校统一部署的各项教育任务，也要结合本院实际编制专属入学教育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节点。院领导带头参与座谈、实践活动，统筹辅导员、高年级学生骨干、校友力量多方资源，推动校院协同、师生联动，杜绝形式化走过场。

（二）聚焦痛点，突出育人实效。教育内容要贴合 2026 级新生思想行为特点，重点聚焦学业发展、安全防护、心理健康、毕业学位条件等新生高频关切问题。鼓励采用多样化载体，把学业风险提示、安全风险警示讲细讲透。

（三）加强交流，注重经验总结。各学院（书院）要以入学教育为契机，摸排新生思想动态，发掘新生中的先进苗子，有序完成班委会、团支部组建。做好过程材料留存，及时梳理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工作成效，每开展一次入学教育填写一次《入学教育记录表》（附件二），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签字确认后，于 10 月 9 日前将所有入学教育记录表扫描版报送至思政科邮箱 ygyszk@163.com。

附件一：2026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附件二：入学教育记录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2026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一、教育主题

启航崭新大学路，笃行奋进向未来

二、新生入校前内容提纲

开展线上前置教育，邀请新生及家长共同参与。面向家校双方解读学校概况、学院发展、专业培养定位与就业发展前景；重点开展反诈防骗警示教育，提醒新生甄别各类冒充学校、辅导员的虚假信息，明确凡是涉及转账缴费、内部名额的信息务必和辅导员核实。细致讲解报到流程、物资准备、交通出行注意事项。普及学平险相关说明，严格落实应买尽买、自愿参保、自主选择原则，做好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学校。同时增加家校协同提示，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理解大学育人模式，共同做好新生心理与生活适应引导。

三、新生入校后内容提纲

新生入校后，各学院依据以下内容提纲并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开展学生入学教育。

（一）思想信念教育

重点围绕“五史”学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主义教育、国防与国家安全教育开展。

1. 深化“五史”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新生读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逻辑，不断增强“四个自信”。结合新时代青年使命任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报国成才的奋斗目标。

2.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教育，结合新时代青年榜样案例开展学习，从思想、情感、理论多维度强化价值认同，引导学生自觉把个人成长和民族复兴使命结合起来。

3. 做实集体主义与国家安全教育，引导新生摆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学会在集体生活中沟通协作、互助包容。结合当前复杂国际局势案例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升新生国家安全意识与政治敏锐度，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二）爱校荣校与校史文化教育

1. 依托校院宣传片、校史故事、校园实景讲解等形式，向新生介绍学校发展历程、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校训校歌校徽文化内涵，介绍校园功能分区、办学资源、师资队伍、学院建设情况，帮助新生快速熟悉校园环境，建立对学校的整体认知。

2. 拓宽榜样教育载体，邀请优秀校友、行业劳模、优秀在校生代表开展分享沙龙，从学业成长、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就业择业多维度分享成长经历。组织开展校史馆、杨靖宇纪念馆实地研学，组织参观专业实验室、实训平台，感悟

革命先辈精神与学校办学积淀，厚植知校爱校荣校兴校的思想情感。

（三）安全教育

1. 全面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宗教政策专题教育。系统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校园贷、溺水、毒品、校园欺凌、食品卫生等风险防范知识，普及火灾避险、应急自救实操常识，提升学生风险识别、自我保护能力，夯实平安校园建设基础。

2. 强化新时代网络素养教育。针对当代大学生网络使用特点，开展网络文明、网络舆情、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引导学生理性发声，规范网络言行，认清网络谣言、网络暴力危害，自觉净化个人网络空间，树立健康向上的网络生活习惯。

（四）校规校纪教育

普及和学生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解读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提高学生的规矩意识和法纪观念。

1. 解读大学生生活管理要求，讲解作息管理、宿舍管理、校园行为规范，组织新生系统学习《学生手册》，厘清学业管理、日常管理、文明礼仪方面各项制度边界。

2. 结合真实校园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重点解读校园禁烟禁酒、违纪处分处理相关规定，讲清违纪行为带来的学业、档案等连锁后果，引导学生知敬畏守底线。

3. 专题学习《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公寓日常住宿管理

规定》《学生公寓文明公约》。重点宣讲宿舍安全负面清单，对飞线充电、违规电器、高空抛物、私换门锁、留宿外来人员等禁止性规定进行重点强调，引导学生共建安全、文明、整洁的宿舍居住环境。

（五）资助政策教育

开展资助政策宣讲“两节课”活动，向新生介绍学校的“奖、贷、助、补、勤”学生资助体系，逐项解读各类奖助项目申请条件、评审流程、发放标准。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重点做好政策解读，讲清助学贷款、绿色通道、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政策办理流程。同时加强励志教育，引导受助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意识，心怀感恩、励志成才。

（六）廉洁诚信教育

巩固深化学校“一院一品牌”廉洁文化建设成果，将新生入学作为廉洁文化传播的重要窗口期，以“清风启程”为主题，面向全体新生开展崇廉尚洁、诚信守法的启蒙性教育。各学院要结合本院“一院一品牌”创建特色，通过品牌成果展示、案例警示、榜样引领、签订诚信承诺书等形式，引导新生在入学之初即感知学院廉洁文化氛围，摒弃“廉洁与己无关”的错误认识，自觉涵养正直、节俭、守信的品格。重点围绕学业诚信（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生活诚信（奖助申报、日常消费）、交往诚信（为人处世、网络言行）三个

维度开展教育，筑牢青年学生廉洁思想根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七）心理健康教育

聚焦环境转变、人际相处、学业压力、情绪调节、情感困惑等新生常见适应难题开展科普宣讲。详细介绍学校心理“四级”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破除学生对心理咨询的偏见误解，讲清心理咨询求助渠道、预约方式。引导新生学会自我情绪调节，学会主动求助，培育积极健康心理品质，帮助新生平稳度过入学适应期。

（八）专业学业教育

1. 各学院面向新生系统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讲解专业特色、行业发展前景、师资力量、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平台、实习实训整体安排、学籍管理相关政策。

2. 重点解读本专业学业证书获取条件、毕业硬性要求，逐条讲清顺利拿到毕业证、学位证的全部核心条件，包括学分修读要求、必修课程完成情况、实践实训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学术诚信要求、综合素质相关规定、学籍异动相关约束等；明确告知未达标会造成延期毕业、无法取得学位证书等学业风险，帮助新生充分认清学业底线。

3. 结合专业特色为新生详细解读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和生涯规划，帮助新生树立正确学习目标及个人发展方向。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奖助学金政策

1、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各档次资助标准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具体档次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当年困难生认定情况确定。

资助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4、校级奖学金

奖励标准：我校校内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900 元，三等奖 6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助学贷款政策

1、生源地助学贷款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2、校园地助学贷款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

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年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②借款人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进行还款。

服兵役资助政策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依据入伍当年的政策。

2、退役复学（入学）学费减免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符合退役士兵资助的条件是，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且符合自主就业资助条件的全日制退役士兵。

资助标准：学费减免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依据申请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当年的政策。

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生助学贷款代偿 基层就业贷款代偿

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每年 10 月 31 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 月 1 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代偿。

资助标准：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 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最高代偿金额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校内其他资助政策

勤工助学：是指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绿色通道：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校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临时困补：学校特别设立了应急性、季节性等生活补助，帮助学生解决突发性经济困难。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可根据有关申报条件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注：具体政策（奖助标准）以当年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节选）

第三章 住宿与退宿管理

第六条 住宿安排

1. 所有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
2. 宿舍分配由“一站式”学生社区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统一规划和调整。学生应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缴纳住宿费，并按指定房间入住，不得私自调换。
3. 学生公寓楼内所有房间大门锁具均在新生报到时由学校统一配备，所有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锁具，如因锁具损坏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向本楼值班室交送一把备用钥匙。
4.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或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按学校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批准、“一站式”学生社区备案后方可办理。
5.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学生应离校。确需留校住宿的，应提前申请，经批准后由学校集中安排住宿。

第七条 退宿管理

1. 学生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应将床位腾空、个人物品全部带离宿舍后，由本楼宿管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持宿管员签字后的验收单到“一站式”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八条 作息制度

1. 宿舍楼大门早上 6:00 开门, 晚上 23:00 关门,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未经辅导员同意, 不得早出晚归, 如有特殊原因需晚归者, 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 并进行登记, 否则不予开门。

2. 学生宿舍实行夏季作息时间表(即: 自五一假期开始至十一假期结束, 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供电)和冬季作息时间表(自十一假期结束至次年五一假期开始学生宿舍实行晚间 23:00 断电至次日早上 6:00 供电)。

3.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表, 养成按时作息的习惯。

4. 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 应保持安静, 不得喧哗、播放高音量音响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九条 公共秩序

1. 保持宿舍楼内安静, 不得在楼道、宿舍内打球、溜冰、大声喧哗、起哄。

2.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宠物、进行商业活动(如推销、张贴商业广告、开店等)。

3. 爱护公共财物, 不得私自拆卸、挪用、损坏宿舍楼内的家具、门窗、电器、消防设施等。

4. 严禁在宿舍窗外、阳台外悬挂、摆放物品, 防止高空

坠物。

5. 如有来访，来访客人须凭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6. 为保障学生安全，异性不得进入宿舍（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设有会客区），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7. 外来人员需持相关部门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并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楼内。

第十条 用电安全

1. 遵守安全用电规范，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

2. 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违章电器。

3. 每个学生使用插排不超过一个，插排要为正规品牌，带有单独电源开关和过热断电保护装置，宿舍内禁止使用变压器、功率转换器插排和插头。

4. 插排和取电设备均应符合国家 3C 强制标准、带有 3C 安全标识。

5. 宿舍插座不够人均一个的，可两人公用一个母排，每个母排同时连接不超过两个插排，不能有超过三个插排串联使用，母排不得连接其他终端取电设备。

6. 插排摆放位置要规范，做好电线和面板固定，不得悬垂或在床上取电用电，周边不能放有易燃物品。

7. 插排和取电设备做到即用即插、人走断电，坚决不能

在无人的环境下长时间处于通电状态。取电设备使用时要插牢，防止插头虚插导致的安全隐患。

8. 人员离室时，应关闭所有电器电源，做到“人走断电”。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

1. 熟悉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

2.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危险物品。

3.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点燃蜡烛、焚烧物品等）。

4. 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个人物品、杂物、垃圾等，确保通道畅通。

5. 学生电动车、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学生公寓楼和庭院内，电动车锂电池、充电器禁止在宿舍内存放。

6. 禁止在宿舍楼楼道内的应急灯电源处私接电源。

第十二条 行为安全

1.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饮酒、打架斗殴、吸烟（含电子烟）、吸毒、低俗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严禁所有人员在宿舍内进行传教、散发传单等非法活动。

2. 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3. 对于擅闯宿舍者，由管理人员上报校保卫处或拨打110报警处理。严禁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危化物品以及电器、酒精、气罐炊具。

4. 学生晚归、饮酒归寝、饮酒晚归的，主动配合宿舍楼值班员登记，拒不登记的一经核实将报送学院和学生处进行处分。

第十三条 人身与财产安全

1. 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银行卡、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建议将大额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2. 离开宿舍随手关窗、锁门，妥善保存宿舍钥匙，不将宿舍钥匙转借给非本宿舍人员。

3. 公寓楼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学生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值班点登记后方可出门。

4. 发现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宿舍值班员或驻楼辅导员汇报。

第五章 卫生与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内务卫生

1. 学生应自觉整理内务，保持个人床位和书桌的整洁。

2. 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空气清新，无异味，房间内地面干净，阳台无垃圾、杂物堆积。

3. 房间内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带下楼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不得堆放在房间门外。

4. 不建议在床铺和桌椅加装围挡，白天要保持床铺和桌椅无遮挡。

第十五条 公共区域卫生

1. 不得在楼道、水房、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乱扔垃圾、乱泼污水。

2. 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保持洗漱间、卫生间清洁、使用完毕的个人洗漱物品带回宿舍。

3. 不得在宿舍楼公共区域墙面和楼外立面涂鸦、乱涂乱画、随意张贴海报等。

第六章 公共设施与报修

第十六条 宿舍内配备的家具、电器、网络接口等设施，学生有义务爱护使用。

第十七条 发现设施自然损坏，应及时通过后勤 62509910 报修电话、线上报修或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因人为损坏的，需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等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将

作为学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评优评先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将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二：

_____学院_____学年

第__次入学教育记录表

教育主题			
时间		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主持人		记录人	
缺席名单 及原因			
参会老师			
主要流程			
开展情况	(含发言要点、讨论情况、互动环节等)		

意见征询 情况或教 育效果			
签字确认	辅导员/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班干部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活动图片 (3 张)	
-------------------------	--